

類 科：一般行政、一般民政、人事行政
科 目：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十七歲丙男徵得父母親甲、乙同意，自己尋找一份汽車修護工學徒的工作。丙與經營 M 修車廠的丁談妥工作及報酬，約定自下週一開始工作。丙於週末，到丁推薦之戊經營的二手車行購買 A 車，以作為將來上班的交通工具；雙方約定價金 24 萬元分為 24 期支付，下個月初支付第一期，A 車於三個月後丙滿 18 歲且考取駕照隔日交車。試問：丙所訂立二份契約之效力如何？（25 分）
- 二、民國（以下同）107 年 12 月 1 日，甲向商人乙購買一部 M 機器，價金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00 萬元，於當日，甲付 20 萬元，乙完成 M 的權利移轉及交付；甲卻未依約於次日給付餘款 80 萬元。甲後因辦理投資移民，長時間居住國外，直到 110 年 2 月又返國居住。109 年 10 月 1 日，乙曾發電子郵件向甲要求清償剩餘款項及法定的遲延利息；甲未回覆。110 年 6 月 1 日，乙找到甲本人，當面再次要求清償剩餘款項及法定的遲延利息。對剩餘款項及遲延利息，甲均拒絕返還，是否有理由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花錢請乙為其殺死情敵 A，乙猶豫不決，此時丙在一旁為甲幫腔勸說，乙因而被說動接受甲的金錢委託去殺 A。隔日，乙偷偷在 A 的便當中下毒，A 不知便當遭下毒仍將便當吃光光，隨即毒發口吐白沫倒地抽搐，狀甚痛苦。乙心生不忍、頓時悔悟，立刻以手機打電話通報救護車前來救 A，並告知 A 所中之毒的種類，惟在救護車尚未抵達前，A 被家屬發現送醫急救，A 因此撿回一命。試討論本案中甲、乙、丙之刑責？（25 分）
- 四、流氓甲回家發現其妻與鎖匠乙在家中聊天、狀甚曖昧，甲怒火中燒頓生殺意，遂直接拿起桌上水果刀向乙砍殺，乙左臂中刀受傷逃跑，甲持刀衝出繼續追殺乙，乙見甲窮追不捨，為求活命不得已乃緊急以萬能鑰匙打開丙家門鎖，進入丙住宅內躲避追殺。此時，在家睡午覺的丙被驚醒，發現陌生人乙闖入家中，誤以為是盜匪入侵，為自衛乃持鋁棒攻擊乙，導致乙身上多處受輕傷。試討論甲、乙、丙可能應負之刑責？（25 分）